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流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第六學期，一次僅能考一科及由所部決定考核委員）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第六學期，並於 94 年班開始適用之）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刪除原有之四、五與七點規定，並進行較大幅度改寫）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修改原有之三點規定，並於 100 年開始適用之）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（修改原有之第一點規定新增第四與五點，並於 109 年開始適用之）

一、申請條件：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24 學分，且須修畢核心課程類選修 12 學分，自第六學期始得申請資格考試。提出修業學分證明並填妥申請表，送繳至所部，每次申請以一學門為限，補考學門不在此限。

二、申請考核時間：博士生須於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資格考核申請，並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考核。

三、資格考核學門：本所博士生資格考核之學門中「犯罪學」為必考學門，本所犯罪防治組「刑事法學」、「刑事司法體系與政策」擇一學門進行考核；本所刑事司法組資格考核之學門中「犯罪學」為必考學門，「刑事法學」、「犯罪偵查學」擇一學門進行考核。

四、命題方式：本所資格考以中文命題為原則，但外籍研究生得申請以外文命題及作答。

五、考試方式: 本所資格考以書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經系(所)主任同意後，以電腦打字作答。

六、由所長組成 3 至 5 人之資格考核委員會，簽請校長核准並指定委員會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延請委員提供參考書目。

七、資格考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；考試結果經資格考核委員會確認後，通知受考核人；經評定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依考核流程申請之。